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
行动人认购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Address: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骏荟”)认购(下称“本次认购”)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审计等非法律专业性报告仅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对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机关，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认购人广州骏荟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骏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5C42Y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 8 号 4 栋 301 房蚁米安居宝众创空间办公卡位 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军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广州骏荟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的核查，广州骏荟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独立的企业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原尚投资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尚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518332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3 号 2706 房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在业

经本所律师对原尚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核查，原尚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原尚投资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骏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原尚投资持有广州骏荟 90%的财产份额，余军持有广州骏荟 10%的财产份额，余军为广州骏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原尚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4%的股权，其配偶边菁持有原尚投资 0.6%的股权。因此，余军为广州骏荟与原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

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广州骏荟与原尚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即：（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骏荟、原尚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律主体，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涉及的程序

（一）本次认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军、余丰按规定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与广州骏荟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下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宜。

（二）本次认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一）关于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及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1、根据原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0 股，广州骏荟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08,782,000 股，广州骏荟持有股份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3853%，与原尚投资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为 56.4983%，在原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广州骏荟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待原尚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认购及相关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后，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认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后续尚需取得原尚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非

公开发行人以及认购人和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待原尚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认购及相关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后，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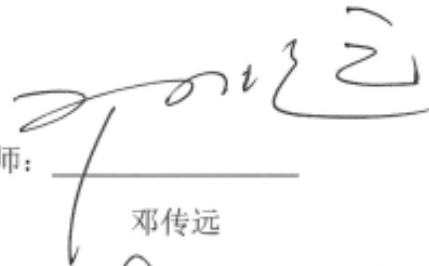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邓传远


赵剑发

2021年3月2日